

足球規則問答

吳邦偉著



上海勤奮書局出版

I
6

體育叢書

足球規則問答

著作者 吳邦偉

勤奮書局發行



編輯小言

吳邦偉

各種遊戲運動中之在中國最占勢力者，厥爲足球。不論其在政學工商各界，苟以運動之興趣技術及智識爲標準而比衡，確非其他所能企及。故欲提倡運動，莫如以提倡足球遊戲爲先着，迨習慣已成，則對於其他運動之愛好心，因專作足球遊戲太覺單調之故，可以不引而自生。各種運動規則條文之最簡者，厥爲足球。因其簡也，始易學，惟其簡也，解釋每多歧異，而糾紛以起。且規則之詳解，不僅關於比賽勝負已也，推之方法技能，道德觀念，教育價值，莫不受其無形之影響焉。

綜此二端，遂於足球訓練法外，有足球規則監答之編輯，聊以補足球規則本文之不足，用供愛好足球而欲以合規之方法取勝者，作參攷之需云耳！書中所集問答，或採自西書，或取自事實，或出於虛構，但以編輯時間之匆促，掛一漏萬，在所不免，是應向讀者深致抱憾者。設有謬誤之點，尤祈隨時指政，庶略減編者遺誤之罪耳。

足球規則問答

吳邦偉著

足球規則問答

「一」問 設一隊因不得已之故，比賽開始時，球員不滿十一人，此後可否繼續補足之？若可有無時間上之限制？

答 任何球隊於開始比賽時，球員不足十一人者，可以隨時補充，並無時間之限制；但比賽之不用替補員者，已經上場之球員，不得以新手代替之。

「二」問 遠東運動會之足球規則得用替補員，其規則如何？

答 一、每一比賽中每隊只准用替補員二人，二、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准用人替補，三、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准再以替補員之資格入場，四、替補何人及何時替補由球隊自行決定，五、替補手續必須在死球

時行之。替補員應先向裁判員報告，經其承認，方得入場，作爲正式球員。

「三」問 設某隊先以甲替乙，過後同時以乙替丙，丁替戊，是否合法？

答 乙丁二人中，只准一人替補，因甲爲第一替補員；若乙丁同時替入，則替補額爲三人，即爲違法。蓋乙雖原爲正式球員，既由甲替出，即失其資格；此時入場亦屬替補，與丁成三人矣。

「四」問 球員受傷出場，不用他人替補，過後重行入場，是否作爲替補？

答 球員因傷先得裁判員之許可而離場，若不用替人，仍不失正式球員之資格，故過後入場不得作爲替補。

「五」問 球員在比賽時，未得裁判員之允許而離場，應如何處罰？

答 裁判員對於未經允准而私自離場之球員，應照不正當行爲予以儆告，屢犯者即取消其資格。

〔六〕問 正式足球比賽，所用之場地大小如何？

答 邊線長一百至一百三十碼，端線長五十至一百碼，凡合於上列規定以內之場地，均爲正式大小。

〔七〕問 球門之橫木離地應有幾尺？

答 球門橫木之下面，離地平面八英尺。

〔八〕問 球門柱相距若干？

答 球門柱之裏面，相距八碼，即二十四英尺。

〔九〕問 球門柱及橫木之闊，應有幾許？

答 球門柱及橫木面之向場內者，至多闊五英寸。

〔十〕問 球員故意將橫木攀折或移動球門柱，裁判員將何以處置？

答 認作不正當行爲，先予警告，再犯者取消資格。

〔十一〕問 角旗應高幾尺？是否可以不用？

答 角旗竿至少應高五英尺，以防發生危險。角旗爲設備之一，

主隊當然須負設置之責任；若其構造不合規則，裁判員亦得舍而不用。

〔十二〕問 球之大小，重量若何？

答 球之圓週至少二十七英寸，至多二十八英寸，其重量在比

賽開始時，應在十三至十五英兩（盎司）之間。

〔十三〕問 若比賽中球被雨水浸濕，致重量超出規定之數，必須更換否？

答 仍可應用，因所定之重量爲比賽開始時之重量，比賽中雖

因故增加，並不與規則衝突也；但爲增加比賽興趣及效能起見，主管機關或主隊願更用新球，亦可於休息後更換之。

〔十四〕問 正式比賽之時間若干？可隨意變更否？

答 正式比賽，應作九十分鐘，分爲上下兩半時，其間休息至多

五分鐘，非正式比賽，經雙方同意者，亦得減短之，但須先通知裁判員。

〔十五〕問 比賽開始應由客隊先發球否？

答 不論客隊主隊，但用拈闌法拈取優先權；拈得者，可任擇方位或要求先發球。

〔十六〕問 發球時球之方向有規定否？

答 發球必須向前踢至對隊場區以內（即踢過中線）偏正不計，向後踢者爲犯規，例應重踢；但第二者踢球時，則不拘方向，前後均可。

〔十七〕問 發球時對隊球員應與球相距若干？

答 發球時對隊球員至少須離球十碼。（即在中圈之外）

〔十八〕問 球未發出前，若守隊球員跑入中圈，或攻守二隊之球員有越過中線者，裁判員應如何處斷？

答 球員有心出此者，裁判員應儆告該球員，令退回至應立之

地位，而重行發球；若球員不聽敝告，而再犯或屢犯者，可認作不正當之行爲，取消其資格。發球必須按照規則，切實執行，不得含糊了事。

〔十九〕問 發球應以裁判員之號叫聲爲準，抑以球踢出爲準？

答 應以球踢出爲準。故裁判員雖已吹叫而球尙未踢出時，球員之有上述行動者，均爲不合；但發球者於號叫聲起後，應卽踢球，不得過於延遲，否則亦將受裁判員之敝告。

〔二〇〕問 發球至如何地步方爲完畢？

答 球至少滾出二十七英寸，方爲踢畢，然後其他球員可以踢球，否則裁判員應令重發。

〔二一〕問 前後兩半時間之休息，應有幾分鐘？

答 至多五分鐘，但得裁判員之特許者不在此例。

〔二二〕問 球在球門線上滾轉，大部已經過線，應作爲入門否？

答 球必須全體過線，方爲入門。球出界線，亦按此決定。

〔三三〕問 守門員接球後，因避對隊球員之衝撞，向後轉身擲出，球確全體過線，但未着地，是否可作入門算？

答 當然爲入門，因球在空中越過球門線與在地上滾過同。

〔三四〕問 設球觸立於球門線後之守門員，球之全部雖未過線，應否按球觸界外之人物即爲出界之例判作入門否？

答 球之入門與否，應以球之本體是否過線爲準，故守門員在線外擋球而球體未過線者，不得謂之入門。

〔三五〕問 球被守隊球員擊入本方球門，仍須判罰十二碼球否？抑可逕行判作攻隊勝一球而不必處罰？

答 可判決攻隊勝一球，不必再罰十二碼球。因球被攻隊球員擲入，擊入，或帶入者爲無效；反之則球被守隊球員擲，或擊，或帶入本方

球門者，當然爲有效也。

〔二六〕問 如在比賽進行中，橫木被球擊落或折斷，比賽仍可繼續否？

答 比賽可照常進行，球之能否入門，憑裁判員意斷定之。

〔二七〕問 設球觸在場中之裁判員而彈入球門，應如何判決？

答 攻隊爲勝一球。因球觸球門柱，橫木，角旗，或在場中之裁判

員，巡邊員，比賽仍應繼續不斷也。

〔二八〕問 設踢球門球時，球觸裁判員而彈出本方端線，應如何判決？

答 球既因觸及裁判員而彈出端線，則最後踢球者爲本方球

員而非對隊球員，故應成角球。

〔二九〕問 球在空中踢出邊線，而被風力吹回場內，可否繼續比賽？

答 既然空中出線，即爲出界，雖仍落於場內，還當按例擲入。

〔三〇〕問 擲球入界時，若擲者用力將球從守隊球門內擲出端線而

並經未他人接觸，可否作爲勝一球。

答 擲球入界時，直接擲入球門者，無效，故應判作守隊之球門球；如擲入本方球門，卽成角球。

〔三二〕問 球員不按巡邊員指定之地點，而必欲在他處擲球，應如何處決？

答 判罰任意球。

〔三三〕問 擲球時可以立於邊線上否？雙足可以開立，或前後分立否？

答 擲球者應立於邊線外，雙足位置無限制，但必須面向場中。

〔三四〕問 擲球時可以跳起以助勢否？

答 擲球者雙足至少須有一部份與地面接觸，不得騰空跳起。

〔三五〕問 擲球時球須舉至頭上，有何標準？可以不擲而任其落下否？

答 球舉至頭頂上而不在肩上或面前者，卽謂合例，球必須擲

出，不得放手任其落下。

〔三五〕問 擲球時可僅用一手着力推送否？

答 必須雙手同時擲出；如用推鉛球式或傳球式者，均爲犯規。

〔三六〕問 擲球者於球擲出後，見無人踢觸，可以隨即踢球否？

答 擲球者必須待他球員踢觸過後，方可踢球；否則犯規。

〔三七〕問 越位與非越位地位之決定，究以球員在其同隊者踢球時原立之地位作準乎，抑以其本人踢球時之地位作準？

答 應以其原立之地位作準。故球員之原位爲越位者，雖跑至非越位之地位踢球，仍爲犯規；而其原位爲非越位之地位者，雖跑至越位之地位踢球，亦不爲犯規也。

〔三八〕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，不踢球而撞人，是否犯規？

答 當然爲犯規，因撞人即參與比賽，不必定須踢球也。

〔三九〕問 罰任意球時，球員有越位之可能否？

答 任意球未踢出前，其同隊球員之處越位地位者，若有舉動，即可成爲越位之犯規。

〔四〇〕問 踢角球時其同隊球員有越位之可能否？

答 踢角球時，無越位；但角球踢畢，仍有越位之可能。（角球踢出後經第二者接觸卽爲踢畢）

〔四一〕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，而向球進行，此時若被對手所撞，裁判員將處罰越位者歟，抑處罰撞人者？

答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時，有何動作，卽爲犯規，而應處罰。撞人之動作發生於犯規之後，不能同時俱罰，故當罰越位者，不能因被撞而免罰也。且撞人而不出範圍，本非犯規，或過於猛烈，當予儆告。

〔四二〕問 球員可從越位之地位跑至他處，以造成非越位之地位否？

答 不能。無論其跑回之目的如何，必認作參加比賽之行動而被罰；但乘對隊球員踢球時跑回，則可。

〔四三〕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，既不踢球，又無任何行動；但其立點足以阻礙球之方向或對隊球員之視線者，應否受罰？

答 自當處罰；因阻礙視線及球之方向，均有影響於比賽也。

〔四四〕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，見球從球門柱上彈回，球已在其前方，遂進而踢球，是否犯規？

答 仍爲越位。因最後踢球者爲其同隊球員，此時該球員已在越位之地位，故屬犯規；但若待其同隊球員跑至其前踢球，則立變爲非越位，因此時該球員已在踢球之同隊球員之後也。

〔四五〕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，適對隊球員退後至較近於端線處，補足兩人，此時仍爲越位否？

答 對隊既有球員二人較近於端線，即不成越位。

〔四六〕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，而並不犯規，適球自對隊球員身上彈至後方，乃進而踢入球門，是否有效？

答 對隊球員觸球後即無越位，非越位之球員將球踢入球門，當然為勝一球。

〔四七〕問 設甲球員於衝鋒深入後，一時未及退出，仍在球門之前守門員之旁，而球已由其同隊之乙球員再度踢入，從其旁進門，但甲球員並未移動或與球接觸，可以不予處罰，而判作勝一球否？

答 甲球員既在守門員之旁，而球又從其旁射入，雖未移動或觸球，但在動作上，心理上，守門員均受其極大影響，故仍宜判作越位之犯規，而該球作為無效。

〔四八〕問 球員在球門之旁雖處越位地位，而無犯規之行動或影響